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係為使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處理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能有一致性,並建立監督銷毀機制,以防杜不安全 商品流入國內市場,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實施以來,已近八年未修正, 為期法規適度修正,以符合實務需要,爰檢討並修正本程序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,修正「關稅局」名稱為「財政部關務署」。(修正 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「···依本程序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。」,刪除「本程序」用語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配合實務作法,刪除「監毀之檢驗機關銷毀前須簽會政風單位」之規定, 以簡化行政流程,符合實務作業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,回復申請人之辦理情形,不以函復為限,可以 其他方式達告知之目的,故將「函復」修正為「通知」,以簡化文書作業, 提升行政效率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